

人文学院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补充评选工作的通知

近期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4〕181号）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4〕31号）内容，严格落实有关政策，现就我院2023-2024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补充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对象

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2024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

二、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

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，2023-2024学年我院追加名额为2人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，2023-2024学年我院追加名额为1人。

三、申请人基本要求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

5、申请人须达到以下学业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本要求：

（1）学业成绩：原则上要求申请人在评审年度内（2023-2024 学年）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 50%；博士生要求学习成绩优秀，达到课程修业的毕业要求；

（2）科研成果：申请人评审年度内（2023-2024 学年）的论文、专著等科研成果；

（3）社会服务：申请人在评审年度内（2023-2024 学年）需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（包括：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，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，西部计划，社团指导教师，班主任，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，其他）。

6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（1）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
（2）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；

（3）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；

（4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，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、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方法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学校下发相关通知。

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，按照学院评审小组上一轮评审结果进行名额递补。

2024年10月31日，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。

2024年11月4日至8日，院内公示。

2024年11月9日，上报初评结果。

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

2024年10月